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 粤1802民初3339号

卫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清远中心支公司诉被告卫芳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直接向你方送达有关法律文书,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 粤1802民初3339号民事判决书。法院的判决如下: “被告卫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清远中心支公司支付3000元并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赔偿自2023年12月29日起至被告付清3000元之日止的利息损失。”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三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上诉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

特此公告。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